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清盤中)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被清盤，並委任共同聯合清盤人；及 (ii) 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a)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 (臨時或非臨時) 清盤人的委任；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Michael Morrison
Charles Thresh
陳美蘭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0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法善先生